代 表 申 報 同 意 書

原戶長/土地所有權人_____(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，檔號：)於中華民國 ____年____月____日亡故，其所持有之土地因尚未辦妥繼承相關手續，經全體法定繼承人同意由法定繼承人之一_____代表申報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_____年第___次耕作措施並領取相關獎勵金款項，如有任何紛爭、糾葛或虛偽不實，均由代表申報人承擔解決，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(包括依法繳回已領取之款項)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，並檢附繼承系統表乙份。

此致　　大湖鄉公所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小組

代表申報人：　　**簽章：**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**連絡電話：**
聯絡地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簽章：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連絡電話：
聯絡地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簽章：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連絡電話：
聯絡地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簽章：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連絡電話：
聯絡地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備註】1.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(民法第1089條)。若一方未到場者應出具同意書。

2.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(民法第3條)。